女儿患脑干肿瘤 贫困之家筹钱难

省钱救女 父亲竹山步行至十堰

■记者 唐晓玮 实习生 华子博

本报讯 “女儿患了脑干肿瘤，希望好心人能救救她!”16日中午，一位愁容满面的父亲赶到报社求助。他的家在竹山县楼台乡，为了省49元钱的路费，他深夜冒着大雨步行了一百多公里路，赶到了十堰市区。

昨日上午，记者在太和医院见到了患病女孩赵翠，赵翠的头发已全部剃光，头上缠着厚厚的纱布，嘴唇紧闭面容苍白。父亲赵远东介绍说，21岁的女儿今年4月份突然发病，在工厂里接连晕倒几次，经检查为脑干肿瘤。9月25日在太和医院医生为女儿做了手术摘除。

目前，赵翠脑内还有积水，只能躺在床上继续观察治疗，她的左眼因神经压迫也面临失明的危险。“我们都是小学文化，平时就在乡上做点小工，挣不到什么钱。现在女儿手术前前后后已经花了十五六万，该借的都借了，实在是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。”赵远东叹了口气说，一个星期前，他再次回到老家竹山楼台乡三台村筹钱，他把家里的一头大肥猪和几千斤稻谷全都便宜卖了，又腆着脸到各个亲朋好友家里借，合计凑了3000多元钱。

16日凌晨两点多，天空还飘着丝丝细雨，想着病榻上的女儿，心急如焚的赵远东撑了一把伞，怀揣着3000多元救命钱，往十堰城区赶。为了省49元的路费，他索性赶起了夜路，因为这49元钱够他们夫妻俩在医院吃三天饭了。他不知道路途就沿着公路跟着客车走，他舍不得花钱就不吃也不喝，直到下午才赶到十堰市区。此时，除了衣服是半干，他的裤子和解放鞋已经全部湿透。第二天，他的双腿还是酸痛，两只脚也肿了。

赵远东说，女儿后期治疗还需要很大一笔费用，该卖的都卖了，如今只剩老家三间大瓦房，他想把房子卖了给女儿治病，但不知道有没有人要。现在，他和妻子每天都守候在女儿床边，多希望能有好心人帮一帮他们。

赵翠的主治医师张涛告诉记者，脑干是人体的生命中枢，一有损伤，后果很严重，所以一直被视为手术禁区。目前，赵翠已做完手术，但不排除有颅内感染的可能性，后期还需要紧密观察和治疗。

4岁男孩浑身长黑毛

家属委托本报寻找治疗良方

■文、图/记者 张贞林

本报讯 4岁的男童一出生，全身就长有不少小块的黑色“胎记”，并且随着年龄增长而变大，上面还长满了浓密的黑毛，孩子看起来就像一个“毛孩”。四处求医无果后，日前，家属委托本报寻找治疗良方。

今年4岁的庆庆出生在张湾区黄龙镇，出生时全身长有不少小块的黑色“胎记”，随着年龄增长而变大，还长满了浓密的黑毛。

昨日，记者见到了4岁的庆庆。他见了人不说话，一直躲在父亲的身后，一脸笑意。记者发现，他的脸颊上分布着大小不一的黑色斑块，鬓角的一块硬币大小的斑块上，还长着一撮黑毛。“孩子脸上、头上长的这些都不算啥。”说着，父亲鲍先生撩起庆庆的衣服，孩子胸前后背成片的乌黑色的印记露了出来。

鲍先生说，儿子出生时，全身上下长了许多深色的斑点，还长了些黑毛。鲍先生在儿子满月后，带儿子到医院做了一系列检查，可是医生说没见过这样的病例，不好诊断。外地有医院称能治疗这种病但费用太高，家境贫寒的鲍先生只好放弃。

随着年龄增长，庆庆身上的斑点逐渐扩大，长成了斑块，背部、胸部、左胳膊的大部分印记已经连成整片，从肩膀以下几乎看不到肉色的皮肤，还长出了黑毛，看起来就像一个“毛孩”。

“寒冷的冬天，儿子睡觉不盖被子，只好给他穿着衣服。”鲍先生告诉记者，庆庆身上的斑块发痒，晚上睡觉更是难受，庆庆奶奶只能帮着他抓痒。“也不知道是啥病，儿子在3岁以前经常感冒发烧。”鲍先生说，现在儿子这种症状有所改善，但他发现儿子身上长毛的地方体温比没长毛的地方要高一些。

无论春夏秋冬，庆庆都要穿着长袖、深色衣服，因为他不愿意别人看到身上成片的“胎记”。提起儿子的怪病，庆庆妈妈杨女士伤心不已。“儿子挺孤独的，每天就在家里，从不和别的小朋友一起玩。”杨女士说，除了亲人外，儿子见了陌生人就躲在一边，也不说话，很自卑。

去年，庆庆到了上幼儿园的年龄，鲍先生找了几家幼儿园，园方均以庆庆的长相会吓着其他小朋友为由拒绝。后来，鲍先生托朋友才找到了一家幼儿园。“儿子虽然上中班了，可是在学校里也不愿跟小朋友玩，这样下去孩子将来咋办啊!”鲍先生忧虑地说。

“我和妻子都是靠打工挣钱养家，家里也没什么积蓄，没钱带孩子去外地大医院看病。”记者在鲍家采访时，鲍家人希望通过本报寻找治疗良方。“最大的心愿就是治好儿子身上的病，让他能像正常人一样生活学习。”

联系电话 杨女士:13997846710

庆庆背上长了一大块黑毛。

纪念《消法》颁布实施20周年有奖征文作品选登

影楼维权之战

□ 李微

去年9月初，我和好友娇娇相约去影楼拍套写真，恰好同学有一影楼的代金券，说可以打折。于是，我们拿着代金券，在六堰某影楼交了200元订金，预约了拍照时间。当我们兴高采烈的去拍照时，却发现该影楼居然关门了。连续三次登门都是大门紧闭，打订单上的电话也是关机。

一位律师朋友听说了我们的事，提醒我们：“不能白白被坑，要敢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”回家后我迅速查阅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看到《消法》的第四条明确规定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，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老板拿了钱没有拍照，人还不见了，违反了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后来，我们才知道该影楼早在去年8月就已注销。

我们先后找到七八位与自己有相同遭遇的市民，联合起来向工商部门及消委投诉。消委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告诉我们，按照规定，没有店面的投诉不予受理。但考虑到事关不少消费者利益，他们决定先进行统计，再转到法院或公安部门处理。

工作人员明确表示：影楼收了你们的钱就应当给你们提供相应服务，这属于合同关系。而他拿了钱却未履行服务，就有诈骗的嫌疑。涉案金额超过5000元即可构成诈骗罪，你们可以联合起来起诉影楼法人。

正当我们以为此事可以得到解决时，新的问题又出现了！民警告诉我们，法律规定数额在两万元以上的，才能立案追诉。可是现在报案人的金额加起来远远达不到立案标准，并且许多人的材料不符合要求。接下来的一个月里，我们积极配合，齐心协力收集证据。公安部门也一边继续收集证据，一边查找影楼老板的下落。

今年4月，一切都水落石出，我们这群被坑的消费者总算是找到了骗钱的老板，他也表态会尽快退还我们的钱。

一场历时数月，近百人参与、声势浩大的影楼消费维权之战在消委、公安等各方的积极配合下终于胜利结束。大家都长舒一口气。

奖项设置：

一等奖1名，奖金3000元；
二等奖2名，奖金1000元；
三等奖3名，奖金500元。
另设纪念奖若干。

应征稿件可以邮寄或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邮寄请备注参赛者姓名及手机号，并标明“我与《消法》征文”字样。

邮寄地址：十堰市人民中路58号十堰日报社广告中心
邮编:442000 联系人:陈虹
联系电话:8205685
电子邮箱:8205670@163.com